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目录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 1 -](#_Toc1946176489)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开区单元管控要求 - 8 -](#_Toc1706261083)

[1、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 8 -](#_Toc1818882120)

[2、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1 -](#_Toc118466284)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文件依据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3.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4.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 1.《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 2.《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3.《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4.《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5.《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6.继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和历史建筑等资源保护机制要求，严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7.根据水质目标和水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控制涉及重金属等环境敏感项目的准入。 | 6-7.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开政办发〔2021〕13号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8.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9.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10.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11.严格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12.加大PM2.5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强化VOCs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13.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14.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1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8.《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9.《天津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10.《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11.《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1.16）12.《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1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14.《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15.《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 16.对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治污减排；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17.对商业楼宇、企事业单位1蒸吨以下锅炉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排放稳定达标改造。18.每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每日10时至17时原则上禁止开展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涉及民生工程等重大项目，确须在此期间作业的，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施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19.实施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区处置场建成达标后投入运行。20.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禁止不达标的工程机械入场作业。以各类施工工地、整理地块等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22.监督加油站和油罐车严格落实油气回收、泄漏检测要求。23.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6+2个100%”控尘措施。对裸地因地制宜全面治理，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蓄水、苫盖等治理措施。24.加大重污染期间全区包装印刷、汽车维修企业生产调控力度，纳入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方案，实施限产停产。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持续细化“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25.严禁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及周边河道。26.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多项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 16-26.《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开政办发〔2021〕13号 ） |
| 环境风险防控 | 27.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28.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29.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30.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31.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2.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33.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27-28.《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9-30.《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31.《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32.《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3.《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 34.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较大的高风险地块，采取专门应对措施加强管理。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高风险企业地块出让的，需完成地块场地调查，确定地块不再存在污染等情况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手续的办理工作。3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 34-35.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开政办发〔2021〕13号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36.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37.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 | 36.《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37.《天津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  | 38.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巩固辖区内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清零成果。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序开发地热能，积极推动地热资源集约高效利用。39.加快园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全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40.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41.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域内执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严禁在地下水超采区开采地下水，非超采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严禁其他矿产资源开采。 | 38.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南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开政发〔2022〕10号）39-40.南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南开政办发〔2021〕13号 ）41.《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 |

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开区单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0410001 |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 南开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 / | /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促进再生水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3.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河湖岸线用途管控，遏制岸线不合理利用，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监管，促进生态调水补水有序有效，维护水生态空间稳定。以水源地为重点，优化取水口布局，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控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防止新增浅层地下水超采。
 |
| ZH12010410002 | 南翠屏公园 | 南开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严格执行《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上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75%，建筑物基底占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比例一般应小于5%；禁止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与公园无关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公园规划进行建设。
 | / | /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促进再生水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3.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河湖岸线用途管控，遏制岸线不合理利用，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河湖生态水量监管，促进生态调水补水有序有效，维护水生态空间稳定。以水源地为重点，优化取水口布局，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控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防止新增浅层地下水超采。
 |
| ZH12010410003 | 水上公园（含动物园) | 南开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12010410004 | 长虹公园 | 南开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2、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0420001 | 南开区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南开区 | 全部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在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从保障居住环境安全的角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应布局在保留、整合工业园区内。已有大气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逐步关停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
 | 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2. 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及餐饮油烟防治、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持续强化区内降尘量考核，提高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
 | 1.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 1. 1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开区区级管控要求。
 |